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之辦法

-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利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其相關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 (一)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 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 第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進修時數：
- (一) 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 第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招聘、任用、薪資報酬與考核等相關作業流程，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職薪管理辦法」、「考績核評辦法」與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薪資報酬並於最近一期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討論決議之。
- 第五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並應經董事會通過，若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 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設置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應具備適任條件及進修時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之辦法

準用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